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完成後，用友將持有本公司[編纂]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的規定，用友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用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用友已訂立若干協議(包括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列表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申請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用NC及EHR系統 框架協議	第14A.33(3)條	不適用	164.11	164.11	164.1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軟件產品委託生產 服務框架合同	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刊發 公告的規定	900.00	1,000.00	1,100.00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刊發 公告的規定	5,184.46	5,108.91	5,793.68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董事目前預計，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將不會超出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規定，該等交易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

訂約方： 用友(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交易細節：預期[編纂]完成後，用友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向我們出租NC及EHR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日常行政職能。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用友訂立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並可重續三年，但必須以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前提。

進行交易的原因：NC系統為一個全面的財務管理軟件，而EHR系統為一個全面的HRM軟件，兩者均有助達致本集團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

定價政策：本集團為NC及EHR系統的應付的租金乃有關各方經參考該系統的開發及維護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終止：於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期內，本公司可向用友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

過往金額：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曾向用友或其聯繫人租用NC或EHR系統，因此無法參考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租金的總年度金額最高不得超出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164.11	164.11	164.11

上限的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i)租用類似財務管理軟件及HRM軟件的估計市場費用；(ii) NC及EHR系統的估計使用期；(iii)服務器於該估計使用期內折舊所產生的成本；(iv)租用附屬設備產生的開支；及(v)開發及維護NC及EHR系統的人力成本。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目前預計，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將不會超出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下列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刊發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將豁免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

訂約方： 用友(作為服務提供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購買方)

交易細節：預期[編纂]完成後，用友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有關CD-ROM產品(內設我們的軟件產品)的包裝服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與用友訂立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並可重續三年，但必須以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前提。

進行交易的原因：自成立暢捷通軟件(本公司的前身)以來，我們開始與用友共享CD-ROM產品的包裝線。鑒於該包裝服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且該等服務可隨時於市場上取得，因此，我們認為就該等產品設置及運營單獨的包裝線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最大化的考慮。

定價政策：有關CD-ROM產品的包裝服務的定價乃根據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包裝服務的價格)而定。

終止：於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期內，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

過往金額：我們就上述包裝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用友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47,851元、人民幣1,111,473元及人民幣849,320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年度服務費金額最高不得超出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總額	900.00	1,000.00	1,100.00

上限的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我們過往就包裝服務向用友支付的服務費；(ii)[編纂]後我們產能及銷售金額的潛在增長，該增長將導致我們對包裝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及(iii)提供包裝服務的勞動力成本的潛在增長。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用友(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交易細節：預期[編纂]完成後，用友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繼續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作辦公用房使用。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與用友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並可重續三年，但必須以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前提。

進行交易的原因：由於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用友的物業作辦公室單位，董事認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非尋找和搬遷至其他物業在成本、時間和穩定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定價政策：有關將租用的物業的定價乃根據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類似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租金)而定。

終止：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內，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過往金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用友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36,874元、人民幣6,251,563元及人民幣6,725,270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款項最高不得超出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5,184.46	5,108.91	5,793.68

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用友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出租的物業建築面積減少；(ii) 該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時於市場上的租金；及(iii) 未來三年的市場租金波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刊發公告的規定，但可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預期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性及持續性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刊發公告的規定不切實際，且將導致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刊發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相關豁免，但必須以符合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就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各財政年度內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出上文所述有關年度上限；及
- (ii) 就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適用條文。此外，本公司將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於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多項協議屆滿前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如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取得進一步豁免，從而毋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則另作別論。

關連交易

若在將來上市規則對本[編纂]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任何修訂，而該修訂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本公司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用友或其聯繫人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與類似地點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

董事的確認

考慮到上文信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考慮到上文信息，獨家保薦人確認，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目前及將來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